

##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 继续放弃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对应的相关权利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11月4日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刘亮先生、代琳女士和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游久时代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同时，代琳女士承诺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7,748.35万股中的3,000.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。2016年3月22日，代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上述3,000.00万股股份中的11.00万股。为此，代琳女士放弃相关权利的股份变更为2,989.00万股，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2017年11月4日，公司收到了第三大股东代琳女士发来的《承诺函》，代琳女士承诺于2017年11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期间，放弃所持公司7,737.35万股中的2,989.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，对于上述2,989.00万股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部分，亦应遵守上述承诺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如代琳女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则减持股份的数量先行从上述2,989.00万股股份和其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部分中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